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85人,注册会计师153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农、林、牧、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2018年-2020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2018年-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广田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广田集团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蔡永光,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1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9年

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宁光美1年;陆明峰2年。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居国内前列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8万元。

(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0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大湖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谢宁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

电话:0736-7252796

邮箱:dhgf@dhszgf.com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03日

附件:

谢宁,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曾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7月份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7	大湖股份	2021/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9:00 至 16:00)。

3、现场会议登记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园美、谢宁

联系电话:0736-7252796 传真:0736-7266736 邮政编码:4150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已开始生产运行,为便于长鸿生物更好地发展,长鸿生物决定采用专职人员管理,原长鸿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春风先生辞去总经理一职,经长鸿生物执行董事决议,聘任滕明才先生为长鸿生物总经理。本次变更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滕明才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滕明才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二、本次变更对子公司的影响

长鸿生物已开始生产运行,之前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为更好地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次全资子公司决定变更总经理。本次变更可使长鸿生物由专职人员管理,更有利于业务发展,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1-5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与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涟源"或"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且双方均有加强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愿望,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能源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668594275 3

3、法定代表人:彭不明

4、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

5、注册资本:57800万人民币

6、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29日至:2037年12月28日

7、住所:湖南省涟源市渡头塘镇印溪村

8、经营范围:电力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建设、运营;石灰石销售;配电网建设和运营;综合能源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储能系统建设、运营;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合作及交易。

10、华润涟源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1、合作宗旨

充分整合和发挥甲乙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促进双方健康持续发展。

2、合作内容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方发挥电力建设、运营领域相关资源优势,乙方发挥在湖南省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

后续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合作方式等相关内容。

3、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视对方为项目战略合作方,双方完成项目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备案、完成项目申报、建设、并网验收等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证明、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盖章)。

(2)对于湖南省以外的新项目,双方继续保持沟通以寻求更大范围的合作。

(3)甲方自主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市场条件优先采用乙方的设备和服务。

(4)乙方自主开发的项目,优先与甲方合作,可采用甲方控股或乙方控股模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具体项目时另行商议。

4、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两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又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的,则本协议书自然终止。

三、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与华润涟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有利于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需求。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最近三年(不含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及董事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唐建设先生、彭强先生、监事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700万股、230万股、470万股、56.4万股、25万股、40万股、27.8万股、19万股和8万股。截止至本公告日,彭强先生和唐建设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47);刘家钰女士、陈志刚先生和刘云强先生分别已减持28万股、13.8万股和3.9万股;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金融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科创金融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国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0,99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63%(注:目前公司处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公司的总股本会随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时,均以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309,947,277股为计算依据),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9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63%,科创金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95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4%,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3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4%,合计持有342,183,123股,持股比例14.81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科创金融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6月22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956,0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4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956,083	0.344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956,0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320,997,139	13.8963%	股权控制关系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92,132	0.3763%	股权控制关系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7,956,083	0.3444%	股权控制关系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7,769	0.1964%	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342,183,123	14.813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23,024,743	1.00%	2021/9/15～2021/9/15	25.30-25.30	不适用

备注:上述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比例"是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02,474,347股为计算依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956,083股	不超过:0.34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56,083股	2021/12/25～2022/6/2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资金需求

备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是科创金融集团根据资金需求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科创金融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科创金融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44,93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网络")100%股权。海尔网络持有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捷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海尔网络间接持有快捷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1-03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二期和第三期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如期达成,各方无法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第二期交割和第三期交割。公司于12月3日与海尔金控、海尔网络和快捷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取消第二期交割最后截止日的时间限制。

2、2021年12月31日(含本日)前,无论因任何原因相关监管机构仍未受理快捷通递交的本次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则受让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其他各方无单方解除权。如受让方单方解除协议的,转让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对价款并支付相应8%/年的资金占用费。如继续履行且最终完成全部交割的,转让方按逾期天数和每日3万标准另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前述受理的认定以监管机构电子公文系统签收截图等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书面文件为准。

3、各方一致同意将"最后期限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且若2022年6月30日(含本日)前,本次交易仍未完成第三期交割,则转让方或受让方均享有单方解除权;但本次交易系由于一方原因导致未在最后期限日前发生第三期交割的,该方无权单方解除。一方行使解除权后,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相应8%/年的资金占用费,且海尔网络和标的公司应就上述返还和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全部交割的,转让方同意给予受让方一次性损失补偿500万元,受让方有权直接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二)《补充协议》约定的受理条件成就

协议签订过程中,协议各方积极促成受理条件达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快捷通告知公司,快捷通已向监管机构递交上述《补充协议》中与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协议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受理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与协议各方将持续推动后续第二期、第三期交割。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最后期限日"前仍未完成第三期交割导致转让方或受让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而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若本次交易最终取消,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6,739.5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约546.55万元(以转让方2022年6月30日返还测算),预计对公司当年的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按相关规定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7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友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刘友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友好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刘友好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友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前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友好	12,500	0.0156%	2021/11/26～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95.00-96.00	1,194,000.00	已完成	37,500	0.04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